

(上接B027版)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等;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预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预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结合公司的财务、经营现状,公司初步拟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方案需要审议的条款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存续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由公司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本次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各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5.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6.向公司股东出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7.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8.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9.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0.上市交易或转让场所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11.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偿债保障措施
当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等措施。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预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他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等各项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等;

7.如监管部门对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参见《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薪 公告编号:2015-06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6日

●本公司股东大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6日13: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发路101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18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6日

至2015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起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5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市公司公告已披露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议案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30刊登于《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2、3、4、5、6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表决的议案:无

6. 涉及股东关联关系的议案:无

7. 涉及优先股股东表决的议案:无

8. 涉及摊薄每股收益的议案:无

9. 涉及回购股份的议案:无

1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11.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和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将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寄至公司董

事会秘书处,并注明“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股东或代理人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收到的时间为准。

5.登记时间:2015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6.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发路101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18楼

7.登记联系人:王海英、胡晓红,联系电话:0512-65300000,传真:0512-65300000。

8.登记办法: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由公司核对无误后予以登记。

9.特别说明: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收到的时间为准。

10.会议费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收取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11.注意事项:请与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12.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海英、胡晓红,联系电话:0512-65300000,传真:0512-65300000。

13.其他事项:无

14.会议议程:会议议程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5.会议表决: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16.会议主持: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17.会议记录: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记录。

18.会议决议:会议形成的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9.会议签到:会议签到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20.会议结束:会议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将会议材料整理归档。

21.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并以公告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

2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23.会议议程:会议议程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4.会议表决: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25.会议主持: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26.会议记录: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记录。

27.会议签到:会议签到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28.会议结束:会议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将会议材料整理归档。

29.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并以公告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

30.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1.会议议程:会议议程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2.会议表决: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33.会议主持: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34.会议记录: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记录。

35.会议签到:会议签到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36.会议结束:会议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将会议材料整理归档。

37.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并以公告形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